

YWSC

YWSC-1100496003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业务手册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发布

目 录

前 言.....	1
一、受理范围.....	2
二、办理依据.....	2
三、实施机构.....	2
四、许可人员.....	2
五、许可条件.....	2
（一）予以许可的条件.....	2
（二）不予许可的情形.....	2
六、申请材料.....	3
七、办理时限.....	3
八、许可收费.....	4
九、许可证件.....	4
十、许可办理.....	4
（一）申请.....	4
（二）受理.....	4
（三）审查.....	4
（四）决定.....	5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5
十一、许可服务.....	6
（一）许可咨询.....	6
（二）办理进程查询.....	6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6
（一）投诉举报.....	6
（二）结果处理.....	6
附件 1 办理流程示意图.....	8
附件 2 表单及文书.....	9

前 言

开展行政许可工作，应当遵循依法行政，公开透明，廉洁高效，便民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本业务手册的相关要求进行。

本业务手册的归口管理部门：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业务手册为首次发布。

本业务手册的解释部门：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云南省行政区域内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

二、办理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三、实施机构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许可人员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相关工作人员。

五、审批条件

1. 予以许可的条件

(1)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

(2) 企业法人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满6个月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停止经营活动满1年的，视同歇业，登记主管机关应当收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收缴公章，并将注销登记情况告知其开户银行。

2、不予许可的情形

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六、申请材料

申请注销登记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形式	数量要求	材料来源	其他要求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申请人自备	填写完整齐全、文字清晰、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该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该企业法人关闭、该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登记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复印件上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
3	出资人(主管部门)、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清算组织、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	1份		
5	清税证明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	1份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

		件 ■ 复印件			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非公司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复印件	■ 原件 ■ 复印件	1 份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原件 □复印件	1份		

注：

1.申请材料所需相关文书、表单可在办理窗口领取或链接 <http://gsxt.ynaic.gov.cn/webportal1/g/zlxz>、<https://zwfw.yn.gov.cn/>下载。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此规范第1、7项材料。

3.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4、7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七、办理时限

受理期限：3个工作日（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3个工作日）。

法定时限：3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3个工作日。

八、许可收费

本许可事项不收费。

九、许可证件

登记通知书。

十、许可办理

（一）申请

1、窗口收件

地址：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提交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网络收件

网址：“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http://gsxt.ynaic.gov.cn/repeal_yct_portal/）、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https://zwfw.yn.gov.cn/>）。

（二）受理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经办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第六项申请材料目录，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

（三）审查

本行政审批事项采用书面审查或听证方式进行审查。

1、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受理决定后应由相应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本行政审批的法定条件，对提交的材料较复杂需申请人说明的可与申请人进行会谈，并制作会谈记录。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根据会商制度程序会商审查。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者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

大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后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对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在二十日内组织听证。

（四）决定

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核准登记。

经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做出不予核准登记。

（五）许可证件制作与送达

1、证件制作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当场或在承诺时限内发放《登记通知书》或者《不予登记通知书》。

2、证件送达

申请人可到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领取。

3、归档

证件送达后1个工作日内，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进行汇总，每周集中归档。归档时行政审批窗口经办人员将申请材料和许可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转送归档部门。

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材料；收件清单、受理决定书、补正通知书（如发生）；制造许可工作流转单、审查报告、制造许可证书（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回证。

十一、许可服务

（一）许可咨询

窗口咨询：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局窗口。

电话咨询：0691-5124110；0691-5129839。

网络咨询：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
(<https://zwfw.yn.gov.cn/>)。

（二）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以登录“云南省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
(http://gsxt.ynaic.gov.cn/repeal_yct_portal/)查询办理进程也可以直接到勐海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窗口或通过电话查询办理进程，查询电话 0691-5124110；0691-5129839。

十二、事中事后监管

（一）投诉举报

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受理投诉举报工作。电话：
0691-5122314。

投诉举报处理岗位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注册公司、投诉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投诉举报有关的证明材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按照职责权限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投诉举报的具体途径包括来信、来访、来电、上级部门转办等。

（二）结果处理

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举报人要求答复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及时答复举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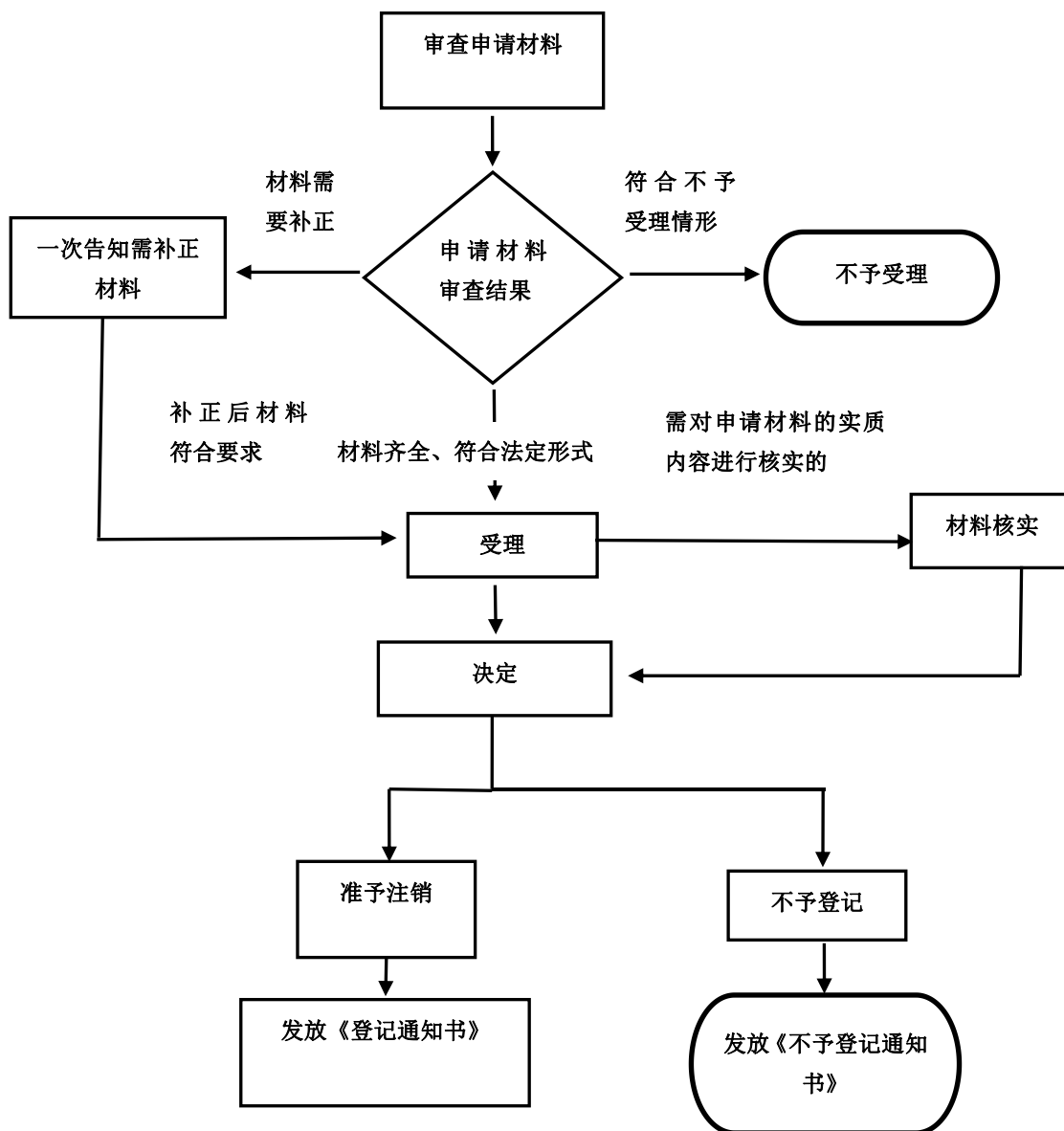
(1) 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投诉、申诉、举报的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1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 适用一般程序处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有关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对具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告知其延期理由：

- ① 举报事项复杂，涉及多方主体的；
- ② 举报事项调查取证困难的；
- ③ 举报事项需要专业鉴定的；
- ④ 其他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

办事流程示意图



非公司法人注销登记办事流程图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原因（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决定、股东会、股东大会、外商投资企业（最高权利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议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input type="checkbox"/> 因合并而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input type="checkbox"/>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决定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注销（仅普通注销登记填写）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报纸公告 报纸名称：_____公告日期：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分支机构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清税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纳税义务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无对外投资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清理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未涉及海关事务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 (外资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批准证书	
批准(决定)机关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批准(决定)文号 (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经济性质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主管部门(出资人) (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注销 (仅简易注销登记填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股份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适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债权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限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注：**
- 1、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 2、申请普通注销的已清算的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
 - 4、人民法院裁定清算（破产）的由其指定的清算组负责人（破产管理人）签字。